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907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威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楊浩宗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規定，且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有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查無債務人之財產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因債務人之住所及是否尚存不明，致難認本院究有無具備管轄權，為探求上情，自有通知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。是經本院先後通知債權人限期補正上開資料，惟債權人迄未遵期補正之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案可稽，是認債權人拒絕為執行程序中所應為之一定必要行為至明；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無正當理由不為一定行為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